



神僕的準備與待遇

經文：民1:1-4,45; 3:11-16,38-39; 18:21-32

引言：

神對工人的準備是十分週到，對他們一生生活的供應也是週到，但多數傳道人自己不好意思講，只注重工作而不注重待遇。

一．工作人員的準備

1.是由小就開始訓練(民1:1-4)，對十一支派的男丁是由二十歲算起，但利未人卻由一個月算起(民3:15)，其原因就是要他們從一個月起就要受訓練。摩西也是從小受父母屬靈的教訓，撒母耳，提摩太，保羅，施洗約翰，耶穌等都是，這正如我們家庭生意，工業，孩子很小就開始作生意，嬰孩抱在懷裏，就學習如何與人談話。

2.工作的年齡。

a.在曠野時是三十至五十歲(民4:1-3)，七次提到相同工作年歲二十年(民4:3,23,30,35,39,43,47)。

b.由二十五至五十歲，是二十五年(民8:25-26)。

c.二十至五十歲(代上23:24,27)，工作時間約三十年。可能是因環境的改變，或工人的缺少。在大衛時代，利未人有三萬八千人(代上23:3-6)，大約不夠供應，工作所以由二十歲開始，但耶穌開始工作時仍是三十歲(路3:23)。

3.工人與會眾的比例，在當時以色列十一支派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(民1:45)，利未人一個月以上有二萬二千人，按一般估計二十歲以上的男丁有六十萬，女的大約也是相同的數目有六十萬，而二十歲以下的約佔50%是一百二十萬，還有一些不能打仗的男丁約10%，所以大約總數為二百七十萬至三百萬。利未人三十歲至五十歲的有八千五百八十人(民4:47)，這樣大約是一個利未人事奉三百人左右，這只是在聖殿中的服事，他們要經過三十年的訓練才工作，另外有千夫長，百夫長，五十夫長及十夫長(出18:17-27)，單算六十萬二十歲以上的男丁就有六百零三名千夫長，六千零三十五名百夫長，一萬二千零七十一名五十夫長，六萬零三百五十五名十夫長，另外十二族長，七十位長老辦理其他行政，民政事務，而不是一個牧師有三百個信徒，一切事務都由他來作。

二．工人的待遇

1.日常的生活費用。十個支派奉獻十分之一(民18:21-24)，按當時六十萬壯丁的十分之一奉獻，應該可以供六萬人之需要，但利未人只有二萬二千人，所以利未人所得的約二點八倍高過其他的以色列人，或說平均二十八人的收入供應一個牧師的需要。但利未人也要奉獻十分之一(民18:25-32)，另外在獻祭時的許多祭物也是歸祭司和利未人的(出29:26-27; 利6:16-18,25-30; 7:6,10,14,34; 8:31)。

2.四十八座城給利未人(民35:1-8)，其中六座是逃城，四十二座是連城帶郊野給利未人的，供他們退休後居住，而許多十分之一的可為養老之用，他們退休後是領薪俸的(利25:32-34)，利未人的地如典當後，可以隨時贖回，如無力贖回，到禧年就要自動還給他們。這目的是使聖職人員能專心無後顧之憂地事奉神，如果有好的待遇，而無好的工作表現，那就會受嚴重的刑罰，如亞倫之子(利10:)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7-017